#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,為落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之考生、陪試人員及工作人員(包含監試委員、 水電、清潔事務中心的試務人員及服務同學)之防疫工作,避免疫情擴散,依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,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## 二、考試及招生試務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

- (一)試務工作人員以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或考前 2 日進行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優先,且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,如有列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,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。
- (二)試務工作人員進入試區前,自行量測體溫:進入試區前必須量測體溫、手部 清潔消毒;如不測量者,禁止進入試區;經量測後,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 時,再以耳溫複測,於10分鐘內複測2次,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。 如確認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,則不得擔任試務 工作人員,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。
- (三)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,預排多組備用人員,作為應變之用。

## 三、考生之預防及因應措施

- (一)報名當日或當日前14天,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可委託他人報名。
- (二)若報名之後,考試(5月7日)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則不得應試,並將列入補考(5月28日);若於當日應試中,則中止應試,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。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,並將列入補考(5月28日)。

## (三) 考試當日提醒:

- 1.自我健康管理: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,落實肥皂勤洗手、避 免觸摸眼鼻口。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(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, 擤鼻涕後要洗手)。
- 2.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,請考生及陪試人員提早到考場,並配戴口罩。
- 3. 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:
  - (1)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,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 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,查驗後請立即戴好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 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,將依相關規定處置,並該科考試不

予計分。

- (2)另術科考試期間,為不影響考試表現,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,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,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,得暫時不配載口罩應試。
- (3)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,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,仍需配戴口罩。
- 4. 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,避免佔用公用廁 所以利維護防疫。
- 5.考試當日於考場張貼宣導公告,要求考生應於測驗當日報到時繳交「健康 關懷表」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」,並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自主健康管理,不得應試。 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,經查證屬實後,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, 並取消考試資格,若獲錄取,取消錄取資格。
- 6. 進入試區前,量測體溫: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、手部清潔消毒;如不配合者,禁止進入試區;經量測後,額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時,再以耳溫複測,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,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。如確認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,則不得應試,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,並列入補考(5月28日)。
- 7.嚴禁隱匿旅遊史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(被限制不可外出、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無症狀)及個人身體症狀,如經查明屬實者,取消應考資格,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,通報主管機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- 8. 考生於應試完畢後,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## 四、陪試人員之預防及因應措施

- (一)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,除試務人員及考生外,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,身心障礙生、緊急重大傷病生可申請1位陪試人員,前述請填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,於報名時至本校申請,經審核同意者由本校以電子郵件寄送,陪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「陪試申請書暨同意陪試通知書」、本人身分證件並填寫健康關懷表,經工作人員查驗後,始進入校園內陪試。陪試人員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(若有發燒,禁止進入校園陪試)。如屬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不得陪試。
- (二)為減少群聚效應,規劃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,應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室 外1.5公尺的社交距離,陪試人員不得進入考試試場區域。

## 五、招生試務場所之預防及因應措施

(一)術科檢定場地通風與消毒

- 1.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,考試前以次氯酸水消毒;術科測驗器材事先以酒精 消毒。
- 2. 室內術科檢定場地,應打開門窗,確保通風良好。
- 3. 考試結束後,俟考生全數離開考場後,全數以次氯酸水消毒。

#### (二)試場規則

- 1. 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之考生, 一律不得參加考試。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,經查證屬實後,將 依相關規定處置,並取消考試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2.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,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,須配合指示,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,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,將依相關規定處置,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- 3. 考生若報名之後,考試(5月7日)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,則不得應試;若於當日應試中,則中止應試,考生由招生委員會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。本項考試中止應試之成績不採計,並將列入補考(5月28日)。
- 4. 倘考生發生本計畫未盡事宜,得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### 六、補考措施

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已完成報名,因考試(5月7日)當日或當日前14天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,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,應於由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於111年5月5日至111年5月7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,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,即可參加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,並於111年5月30日放榜,以維護該考生權益(詳如補考措施)。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,則按原定時程於111年5月9日放榜。

####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及疫情因應措施

- (一)將依本防疫計畫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、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,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。
- (二)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,依照原定日程辦理 試務,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- (三)其他因應措施,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事宜,另公告辦理。